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推荐2026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方案

根据《南京林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南林教〔2025〕4 号）、《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南林教〔2025〕35 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简称“推免生”）遴选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推免专业

木材科学与工程、木结构建筑与材料、材料科学与工程、包装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

二、推免条件

推免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平均学分绩点名列专业（方向）前 40%，无不及格记录；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六）非外语类专业学生要求英语成绩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或托福 80 分及以上，或雅思 6 分及以上；外语为

小语种者，要求外语水平考试达到国家四级 60 分及以上。外语类专业学生要求通过专业四级及以上。

三、推免名额

学校分配我院 68 个推免指标，根据《南京林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南林教〔2025〕4 号）、《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南林教〔2025〕35 号），淮安校区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 2022 级人才培养方案与本部一致，推免指标合并计算；学院按照 1：1 比例分配免试攻读研究生指标，并且每专业替补 1 人，各专业具体指标见表 1。如某专业因无符合条件人选，工作小组可调剂相应指标至其他专业，正式名额分配在学生自荐学院确定后公布。

表 1 各专业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指标分配

专业	指标（人）
木材科学与工程	16
木结构建筑与材料	8
材料科学与工程	6
包装工程	4
能源与动力工程	34
合计	68

四、推免办法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及专家考核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将按照综合成绩分专业排序，择优录取。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全面发展评价两部分构成，满分 100 分。在综合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学业成绩；在学业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按照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数值，逐一比对，直到有差别为止；在平均学分绩点相同的情况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将增加专业核心与特色课程（必修）的权重，作为辅助排序的依据。

综合成绩分值比例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业成绩（占比 70%）

突出考察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以前三学年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学业成绩的计算基础。

（二）全面发展评价（占比 30%）

全面发展评价中，科研成果占 10%；学科竞赛获奖占 15%；参军入伍服兵役占 2%；参加志愿服务（省级及以上）占 1.5%；国际组织实习（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国际组织名单进行认定）占 1.5%。其中，科研成果和学科竞赛获奖实行代表作制：科研成果（包含学术论文和知识产权）上限 1 篇（件），学科竞赛获奖上限 1 个。科研成果和学科竞赛完成人需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术成果需本校指导教师手写论文分区（发表当年分区）以及“该论文成果为该学生主要完成”并附签名；学科竞赛需由指导教师签字或相关部门盖章确认。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赴国际组织实习分别需要到校武装部、校团委和校国际合作处进行考核认定。上述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赴国际组织实习等认定依据记载日期须不晚于 2025 年 9 月 8 日。

以上各项指标评价参照学校相关文件及认定细则执行，具体计算方法参照附件 4。

五、推免工作时间安排

（一）9 月 3 日前，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及专家考核组，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经党政联席会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公布执行。

（二）9 月 8 日 24:00（北京时间）前，应届本科毕业生应准确填写并向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1.《南京林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附件 1）的纸质版和电子版（PDF 扫描件），其中电子版命名为“身份证号_姓名_申请表”；

2.《材料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情况汇总表》（附件 2）的纸质版（单张 A4 纸横版打印）和电子版（Excel 文件），其中电子版命名为“身份证号_姓名_汇总表”；

3.《材料学院参军服兵役、赴国际组织实习、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汇总表》（附件 3）的纸质版（单张 A4 纸横版打印）和电子版（Excel 文件），其中电子版命名为“身份证号_姓名_其他加分项汇总表”。如无参军服兵役、赴国际组织实习、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情况，不用提供此项；

4.本科阶段成绩单（含教务处公章）的纸质版和电子版（PDF 扫描件），其中电子版命名为“身份证号_姓名”；

5.四六级成绩单（复印件）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其中电子版整合为 1 个 PDF 文件并命名为“身份证号_姓名_证明材料”。

纸质版材料按照材料 1-5 顺序排列，放置于白色透明文件袋中，并于 2025 年 9 月 8 日 2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到 22 级辅导员曾思其老师（材料院 4224）。电子版材料打包成压缩包并命名为“专业+学号+姓名”，发送给曾老师（电子邮箱：1090378968qq.com），截止时间为 9 月 8 日 24:00（北京时间），以截止时间提交的材料为准，逾期不对材料进行任何增补，过期视为自动放弃。

（三）9 月 10 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专家考核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并按照实施细则进行综合成绩评定、排名，按推荐名额的 1:1 确定初选名单，并确定各专业 1 名替补名单，经党政联席

会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公示 3 日。

六、推免工作要求及其它

（一）学院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规范操作，确保推免工作顺利进行。

（二）学院应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考核，学院党委应对学生的思想品德考核结果给予明确评价，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三）取得推荐名额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并以公文通知接收单位。

1. 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3. 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的。

（四）本细则与上级文件不一致之处，以上级文件为准。

（五）本实施方案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南京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9 月 2 日